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特克斯分局的新疆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特克斯分局（琼库什台）2024年度综合生态修复建设项目（XJXS-2024-031）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特克斯分局（琼库什台）2024年度综合生态修复建设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新疆永屹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26892.91万元，资产总额为12630.7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永屹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28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